

秦皇岛山海关法院19小时强制腾房

“硬核”执行维护买受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司法拍卖是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措施,拍卖后的财物应及时交付买受人,但是一些财物的占有人却以各种手段和理由拒不交付,这不但会损害买受人的权益,更会损害司法机关公信力和法律尊严。5月26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就对司法拍卖成交的一处房产依法强制腾空。此次腾房行动持续近19小时,最终顺利将房屋交到买受人手中。

据山海关区人民法院相关负

责人介绍,此次强制腾空的房产是几个月前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依法拍卖的一套位于秦皇岛开发区某小区的涉案房产。拍卖成交后,占有人拒不搬出涉案房产,导致买受人虽购买房产数月却无法正常使用。

此次腾房行动前,该院多次向房屋占有人发出腾房通知和公告,告知房屋占有人自行搬离,腾空房屋,同时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到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占有人及其子女、代理律师阐明法律规定,劝说其主动腾空房屋,但占有人

仍拒不腾出。

为了保障买受人的合法权益,5月26日,山海关法院决定对涉案房产采取强制腾房措施。在执行开始前,法院邀请公证员现场监督,并做出强制腾房行动预案及相应行动的准备工作,同时提前联系房产所在地法院,准备随时联动执行。

当日凌晨5时许,为防止占有人在房屋内行为不可控,执行干警到达现场,蹲守近2个小时见到房屋占有人出门后,积极做劝导工作。经劝说,房屋占有人自行

打开涉案房门,但仍不配合自行搬离。屋外,执行干警设置警戒线组织外围警戒,劝退围观群众。屋内,按照既定方案进行人员分组,各司其职。公证处工作人员全程对执行过程录音录像,对执行现场进行证据保全,确保此次执行行动公开、透明。截至晚上10时许,占有人逐渐放下抵触情绪,后经买受人与占有人达成一致意见,买受人后续配合占有人将剩余物品搬出。晚上11时许,在清场持续了近19个小时后,房产顺利交付给了买受人。

盐山法院实地走访服务企业发展

近日,盐山县人民法院代院长贾郁带队实地走访了三家规上包联企业,查看企业经营现状以及用工生产情况,敦促企业严把生产“安全关”、产品“质量关”,树立科学“发展观”,打造属于自己的精品项目工程,为盐山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增添新的动力。

4月下旬以来,该院已集中走访县域内重点企业14家,收集各类问题建议19个,现场回复并解决12个,同企业达成磋商意见6个,为企业审定合同7个,解决员工涉法问题5个。

宫海军 赵志鹏

宁晋法院调解买卖合同纠纷案获企业点赞

近日,宁晋县人民法院贾口人民法庭法官综合适用调解协议督促条款与担保履行条款,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获得企业负责人点赞。

该案中,原告企业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冻结被告企业银行账号。诉讼过程中,双方基本达成付款协议,但原告对被告履行能力存在疑虑。在充分考虑双方意见后,法官决定适用督促条款与担保履行条款,约定被告不履行协议时应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并由案外人为被告的给付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以督促被告按约定自动履行调解协议。

赵志鹏 周若茵

正定法院发出督促函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近日,正定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连续向所办理的各破产案件管理人发出督促函,督促各管理人勤勉尽职,加快案件办理进度。这也是该院第一次用督促函的形式推动破产案件审理进程,力争进一步缩短审理期限。

今年以来,为推动破产工作高效运行,进一步规范、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切实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正定法院要求破产管理人定期汇报阶段性工作,并就重大事项、个案工作及年度总结进行专题报告,同时要求每一个案件都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方案,并强化“一案一督导”。这次发出督促函即是落实“一案一督导”的重要举措。

王桂英 刘腾飞

保定清苑法院圆满化解一起追偿权纠纷案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顺利调解一起原告某融资担保公司诉被告追偿权纠纷案件。

在该案办理中,法官得知被告因病住院治疗,一边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一边向医院了解被告的病情、医疗费用、身体恢复状况等。一周多的时间内,法官持续做着原、被告思想疏导工作,背靠背沟通,使双方的矛盾逐渐缓和。时机成熟后,法官前往医院面对面和被告进行沟通,促使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被告分期偿还原告的代垫付款项,既减轻了被告在治疗疾病期间的经济压力,也保障了原告权益的实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孟文雅 胡帅波

邢台任泽检察院邀请学生和家长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日前,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教育局,在全区开展响应最高检举办的“未成年人法治手绘画廊”征集活动,邀请全区未成年人用画笔描绘出自己心中的“法”。在全区171幅原创参赛作品中,经过区检察院和教育局联合成立的评审小组评定,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20名。

任泽区检察院邀请获奖的小画家和家长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并进行颁奖仪式,让学生和家长们零距离接触和了解检察机关各项职能,感受检察文化。

吴文丽



6月2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有关部门走进辖区小学,举办网络安全进校园主题活动。活动中,检察官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学生代表签名等形式,教育引导同学们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做一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少年。图为检察官与孩子们互动交流。

许春祥 摄

以鉴定结果为据释法明理 阜平法官调解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陈亚平)近日,阜平县人民法院砂窝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经承办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2022年10月,董某驾驶小型汽车与姚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姚某受伤及汽车受损。交警部门认定,董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姚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经核实,事故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

在保险期内。后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姚某诉至法院,要求董某及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3万元。

法院受理案件后,姚某申请进行人身伤害鉴定。今年5月,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意见书,建议姚某的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90日。姚某后续需内固定物取出及相关检查及治疗,建议后续治疗费为8000元-10000元。

5月26日,砂窝法庭法官开庭审理此案,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想法。考

到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争议焦点明确,矛盾并非不可调和,承办法官决定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积极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不断在法、理、情中寻求最佳的平衡点,耐心细致地向原、被告释法明理,并对双方有争议的财产损失金额进行现场核算。最终,经过承办法官的释法明理和耐心说服,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保险公司赔偿原告9000元,董某同意再赔偿姚某13000元。至此,该案画上圆满句号。

考生走错考场求助 交警6分钟带其赴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张雅薇)“谢谢!没有您的帮助,我真的来不及了。”6月7日,廊坊市一高考考生向廊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执勤民警求助,称自己走错考场了,其应该在廊坊市管道局中学考点参加高考。

当日上午8时18分,在廊坊市第七中学考点,一名考生焦急地向在这里执勤的廊坊市交警支队一大队执勤民警求助,称自己走错考场了,其应该在廊坊市管道局中学考点参加高考。

接到求助后,正在执勤的副大队长李文峰立即调派铁骑队员驾驶摩托车将考生送往指定考点,并通过电台请求沿途警力配合,绿波放行,将原本需要15分钟的路程缩短至6分钟,保证了考生顺利参考。

以原生家庭视角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近年来,青少年的犯罪率不断上升,犯罪低龄化成为热点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也将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家庭是青少年的第一课堂,原生家庭对青少年的违法犯罪有着重要影响。

家庭教育不良影响。家庭教育的不良方式主要有两个方面:首先是溺爱。溺爱大概率会使得青少年养成自私自利等不良品质,与社会道德标准相抵触,增加走上犯罪道路的可能性。其次是家庭暴力,这类手段多体现为过度的打骂、训斥、体罚等。这种教育容易引起青少年和父母的冲突,导致孩子错误认识暴力的使用情况,

导致孩子暴力犯罪可能性增加。

原生家庭父母缺位。民法典第26条第1款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现实生活中,部分父母监护不到位,在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陪伴、交流沟通情感等方面没有很好地完成这些义务。这就可能使孩子在“三观”上产生漏洞,由此给孩子走上歧途带来隐患。

原生家庭环境不良。家庭环境对孩子的影响,对其行为方式、思维模式甚至是社会交往方面,都会有深刻的影响。父母不良的行为作风增加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可能性。父母行为不端正的表现是道德水准低下、不良嗜好,甚至可能有违法犯罪记录。父母的不良行为常常会引发子女产生不良

举止,容易形成利己主义、自私狭隘等不健康的心理。

青少年违法犯罪与家庭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原生家庭角度出发,采取科学的措施加以预防,将对从源头上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改善教育方式,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改善教育方式首先要避免打骂式教育、过度溺爱式教育,家长应关心孩子的学习生活问题,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同时,家长要改善教育理念,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将相关的法律知识贯穿于教育孩子中,从小培养孩子的法律观念,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可能性。

完善心理辅导机构的设置,避免

其因心理问题走上犯罪道路。应在社区、乡镇设置相关心理辅导机构,使青少年可以自主自发地去心理辅导机构寻求帮助,由心理辅导工作者帮助青少年更好地解决问题。社区、乡镇的心理辅导机构也应大力宣传心理辅导机构,让人们更加了解心理辅导机构的作用,消除偏见。同时,心理辅导机构应定期为青少年进行心理健康的测试,帮助其排查心理疾病隐患,多与社区、乡镇中的家庭进行联系。

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家庭教育法治化。如今青少年的刑事责任年龄下调,同时家庭教育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程度也不断加大,因此需要以保护青少年为原则,进一步促进家庭教育立法,促进家庭教育法治化。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开展,需要每个家庭的高度重视和社会的联合协助,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张奕宁

民警为收割机师傅送来“及时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兆扬)6月6日,在青县盘古镇麦田作业的沧县农机手刘师傅因收割机无油,慌了手脚。情急之下,刘师傅拨通了青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民警的电话。不到10分钟时间,派出所民警就将装满柴油的油桶送到周师傅面前。

原来,由于前一天作业收工晚,身心疲惫的刘师傅没详细检查车辆及油料情况,就早早休息了。6月6日当天收割了约4个小时后,收割机油表出现了报警信号。刘师傅见此,马上拿出青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发放的“三夏”服务手册,拨通了上面载有的民警电话:“民警同志,我现在正在南柳村麦田收割麦子,可收割

机里一点柴油也没有了。我不能开车去加油站加油,看你们能不能帮忙送点油过来?”

派出所距离南柳村有10公里路途。放下电话,刘师傅寻思,就是最快也得要等半个小时。谁知,还不到10分钟时间,刘师傅就看到有辆警车朝他一路疾驶过来。车停下来两位民警,手提装满柴油的油桶进了麦田。刘师傅大喜过望,一边激动地接过油桶,一边对两位民警说:“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要是你们及时送来柴油,今天可是误了大工了!”

随后,两位民警帮助刘师傅为收割机加注好柴油,收割机又重新轰鸣着冲进了麦田……

46.8万元货款一次性给付

安国法院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王凯娟 记者 刘彬)6月5日,安国市人民法院祁州药市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当场一次性给付拖欠原告的货款46.8万元,双方矛盾得以化解。

2022年9月1日,被告何某在原告李某处购中草药五味子,货款共计46.8万元。药材交易市场有不成文的规定都是先出货后付款,李某未加考虑,便让何某拉走了货物。何某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承诺3个月后结清货款。约定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直未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近日,高速交警曲阳大队民警在涞曲高速曲阳方向373公里处执勤时,发现前方应急车道内一辆电动自行车正在逆向驶来,立即喊话叫停该车驾驶人,并上前处置。

经了解,逆行骑电动自行车的是一名14周岁的女孩,因和家人怄气,离家出走,准备沿高速找妈妈。民警叮嘱女孩父亲要看护好小女孩,避免此类情况再发生。女孩家人对民警的及时发现和暖心救助连连致谢。

王浩然



近日,易县公安局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警动员,全力以赴,科学安排警力,切实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疏导,做好考点周边道路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高考期间辖区道路安全畅通,随时接受群众求助,全力护航莘莘学子“平安高考”。图为高考首日,执勤民警及时护送一名走错考场的考生到达正确考场。

牛敏 摄